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6〕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 学术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实施办法》已研究通过，  
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6年1月8日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参加研究生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会等。研究生学术活动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必需环节，要求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完成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术活动、学术报告次数。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应反映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成果，力求体现前沿性、新颖性和创新性。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的学术报告进行把关。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可以在本专业研究生或研究小组范围内进行。报告者应提前一周由所在单位将报告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内容报研究生处备案并进行公告。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监督和管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各种研究生主题论坛、沙龙、讲座等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和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秘书负责对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进行考核登记。研究生要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签字后，报各培养单位审核备案。各培养单位审核后，在答辩资格审核时将汇总表交研究生处审核。

第五条 凡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学校将

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处将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并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